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调整后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契合，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不会影响项目实施。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金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